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4,22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265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9,2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9,2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8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489千元，係職員31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1		2.技工及工友待遇1,621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7,577		3.獎金7,57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583		4.其他給與583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1,773		5.加班值班費1,77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46		6.退休離職儲金1,94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276		7.保險2,2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01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95		1.業務費7,19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50		(1)水電費5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0		(2)通訊費29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95		(3)資訊服務費39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2		(4)其他業務租金1,412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5)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0		(6)保險費2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266		(8)物品26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339		<1>資訊耗材等經費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		<3>車輛油料費14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6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4,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6		<p>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3,339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72千元，係按員工3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千元，係按職員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19千元。</p> <p><5>保全人員僱用費1,560千元。</p> <p><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8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6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59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0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16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p> <p>(13)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17,762	花蓮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7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47		1. 業務費14,4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0		(1)通訊費15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343		(2)臨時人員酬金9,343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126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8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64,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00		(3)物品12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4)一般事務費4,42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5)國內旅費4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3,315千元，包括： (1)辦公廳舍防水隔熱工程經費3,099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99			
3035 雜項設備費	216			